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博通集成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共计 74.75 万股已失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